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簡字第10307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被告 陳佳鴻律師(即被繼承人周賢哲之遺產管理人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依第24條之合意管轄，如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，依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而成立，按其情形顯失公平者，他造於為本案之言詞辯論前，得聲請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前段及第28條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固主張依其與被繼承人周賢哲簽訂之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8條約定，合意本院為管轄法院。惟周賢哲生前最後住所地為新竹縣竹北市，又被告為周賢哲之遺產管理人，事務所設於新竹縣竹北市，於發生本契約紛爭須訴訟時，自以在該處應訴最稱便利。被告於言詞辯論前即聲請移轉管轄，而原告為法人，該合意管轄條款係原告事先單方擬定之條款，衡諸經驗法則，聲請者表面上雖有締約與否自由，然實際上幾無磋商或變更餘地。再原告為銀行法人，分行普及各地，與被告間就上開契約涉訟，縱依被告住所地定管轄法院，亦可輕易委由該地分行之職員到庭應訴，然如要求被告至位在臺北市之本院應訊，勢必造成被告時間、金錢及勞力之負擔。又本件無兩造均為法人或商人之情形，爰審酌兩造之利益，應認約定本院為本訴訟事件之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按

01 其情形為顯失公平。從而，爰依被告聲請將本件移送於該管
02 轄法院。

03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

05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家淳

0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
08 0段0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

10 書記官 蘇炫綺